桂 林 学 院 文 件

桂院政办[2023]10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 各单位:

《桂林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 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桂林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实施方案

为切实改进和加强学校学风建设,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,构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,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以更加适应时代要求、契合自身实际的学风,落实桂林市政府"做大做强桂林学院"的部署安排,根据学校工作要求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国、全区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弘扬"向学向善,自律自强"的校训精神,整体规划学风建设,紧紧抓住教与学两方面,加强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,为"做大做强桂林学院"创造良好的育人氛围,不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建立学风建设长效机制、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 为重点,教育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,求真学问、练真本领, 塑造良好的精神面貌和行为规范,形成积极向上、乐学善学、 争先创优的良好学风,使学生学习目的更加明确,学习动力 进一步增强,综合素质不断提高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指导学风建设的

规划、宣传、组织和检查等工作。

组 长: 邓志平 杨庆庆

副组长: 蒋远宏 杨杰夫

成员:廖莎翟彦汤靖王瑞林凤凤

文孙勇 李明阳 庞 菲 陈丹丹 各二级学院分管 学生和教学工作领导 全体辅导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挂靠在学生事务处(部),办公室主任由蒋远宏兼任。办公室负责协调、督促和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,收集各二级学院工作开展的有关资料。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,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,如遇个别成员职 务变动,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机构的成员, 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主要内容和措施

(一)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,党团引领助力学风建设

1.加强理想信念教育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,铸牢学生政治思想底色。深入开展"感觉恩、跟党走"系列教育活动,充分发挥党史教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。加强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,端正学习态度,树立远大理想。(牵头单位:党委工作部,落实单位:各二级党总支)

- 2.树立健康学业导向。充分发挥师生党员、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,依托党团、社团和第二课堂等平台,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,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,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社会,增强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、归属感,帮助激发持久学习动力。(牵头单位:党委工作部、校团委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- 3.发挥党团组织引领和育人功能。持续加大学生党员、 "青马工程"培训力度,创新培训模式,切实提升培训成效。 将学风建设情况纳入党支部、团支部、学生干部的考核指标 体系,在"入党推优"、学生干部选拔培养等方面突出学习 成绩的要求。(牵头单位:党委工作部、校团委,落实单位: 各二级学院)
 - (二)抓好第一课堂主阵地,以优良教风促学风
- 4.严格教学管理。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,定期对教学 大纲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材准备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, 确保教学管理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,不断提升教学质量。
 - (牵头单位: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, 落实单位: 各二级学院)
- 5.严格课堂管理。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课堂纪律的管控,严抓学生到课率。任课教师应完善课堂点名制度,提高课堂管理水平,对旷课、早退、迟到等不认真参与教学活动的学生,给予相应记录并纳入课程考核。严肃处理找人替课或替他人上课等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违纪行为,并将学生课堂教学违纪情况及时反馈给辅导员,对旷课严重、课程考核不及

格的学生,严格按照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对触犯教学事故行为及时进行认定、处理。(牵头单位: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学生事务处(部)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
- 6.严抓学生记笔记率。任课教师要定期对学生的课堂笔记进行检查,对不做笔记的学生及时了解情况和提醒教育,将课堂笔记作为平时成绩参考因素之一。组织开展"最美笔记""优秀笔记"的评选活动,提高学生做好课堂笔记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(牵头单位:教务与产教融合处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- (三)以提升"两率"为抓手,为培养优良学风提供有效措施
- 7.提高学生考证率。加强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教育,引导学生树立明确学习目标,根据自身的特点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选择和设计主攻方向,不断提高自身实践能力。鼓励学生积极考取大学外语类、计算机类、"1+X"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各类专业资格证书等,不断提高职业技能考试通过率,提升就业竞争力。(牵头单位: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学生事务处(部)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- 8.提高学生考研升学率。建立学校统筹、二级学院负责、相关教师参与的联动机制,团结合作,积极为考研学生提供服务。学校要做好顶层设计,高度重视学生考研保障工作,做好配套服务,情暖考研学子。各二级学院要从考研经验交流会的报名意向动员、考研填报专业指导、考研百日冲刺动

员,到考研期间慰问、考研心理等提供专题辅导服务,要服务好学生初试、复试、调剂全过程,努力提升学生考研录取率。(牵头单位:学生事务处(部)、教务与产教融合处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
- (四)加强管理服务,为培养优良学风提供有力保障
- 9.加强对接与联动工作。建立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联动机制,每学期定期召开教学和学生工作联席会议专题讨论学风建设,就不同阶段学风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,提出对策。(牵头单位: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学生事务处(部)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- 10.组织开展经验学习交流活动。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开学第一课、入学教育、专业教育等,充分挖掘优秀教学资源,通过邀请教学名师、有影响力的专家教授、优秀校友与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等方式,为学生提供辅导答疑、考研指导、生涯发展咨询等服务。要丰富校级竞赛活动,定期举办专业技能知识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,激发学生专业学习积极性。

(牵头单位: 学生事务处(部)、教务与产教融合处,落实单位: 各二级学院)

11. 建立帮扶机制。落实对学业就业困难学生"一对一"帮扶,及时开展学业就业预警、谈心谈话。组织管理人员、专任教师、班级导师及优秀学生,采取班会、网络答疑、一对一指导等形式,加强对学生的学习、学业、职业生涯规划

- 指导。(牵头单位: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学生事务处(部), 落实单位: 各二级学院)
- 12. 开展宿舍学风检查。持续开展"三走活动",教育引导学生走下网络、走出宿舍、走向操场。结合每月"星级宿舍"评比创建活动,加强宿舍学风检查。宿舍学风检查情况作为先进班集体创建评比、优良学风宿舍评选的依据。(牵头单位:学生事务处(部)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 - (五)狠抓考风建设,考风学风双向并重促学风
- 13. 严肃考风考纪,树立良好学风。各二级学院要严肃 认真地做好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工作,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 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桂林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。 考试前,各年级、专业要召开"诚信考试,拒绝作弊"主题 班会,积极开展诚信考试签名活动,严肃考试纪律。学校定 期开展监考教师职责宣传教育,强化考试过程管理,加强考 试巡查,严肃处理监考过程中教师违规行为。要加大对考试 违纪现象的处罚力度,不断端正考风,降低学生考试作弊率。

(牵头单位: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学生事务处(部), 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
14. 加强诚信感恩教育。将诚信教育作为学风建设的重要载体,纳入常态化管理。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,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,坚持诚信教育为先,在重要领域和重要节点必须开展诚信教育,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。结合学校学生资助工作,将诚信感恩教

育理念贯穿始终,切实发挥资助育人功能。(**牵头单位:学** 生事务处(部)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
- (六) 弘扬"至善"校园文化,以文化活动助推学风
- 15.广泛开展学风创建活动。开展学习达人榜样树立、 文明修身督察、学风建设献计献策等形式多样的活动,举行 主题团日、专题座谈会,研讨交流学风建设问题,听取学生 对学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,制定有针对性的举措和 办法。(牵头单位:学生事务处(部)、校团委,落实单位: 各二级学院)
- 16. 加强两个课堂的衔接。通过各类实践活动,推动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紧密结合,以各类竞赛活动为平台,以校园文化建设为依托,着重突出科技创新、文化创建,提高学生综合素质,促进优良学风建设。(牵头单位:校团委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- 17.拓宽学生专业实习实践的渠道。加大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、企业、基层单位等的合作力度,广泛组织学生参与实践,进一步明确学生的学习目标,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主动性。(牵头单位:教务与产教融合处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 - (七)设立学风建设月,积极培育学风建设精品项目
- 18. 设立学风建设月。学校将每年 4 月、11 月定为"学风建设月",各相关单位和二级学院要找准学风建设的焦点问题,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。通过集中开展学风建设宣

传动员会、主题班会、知识竞赛、先进事迹报告会、学习经验交流会、感恩教育宣讲会等系列活动,以严谨的教风带动学风、思想政治教育助力学风、严格的管理保障学风、科学的机制激励学风、丰富的活动引领学风、广泛的宣传营造学风,努力提高学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(牵头单位:学生事务处(部)、教务与产教融合处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
19.培育学风建设精品项目。各二级学院要立足自身实际,积极开展富有学院特色的学风建设活动,以"一院一品"为载体,在前期积累的基础上,总结经验,凝练核心,培育学风建设精品项目,使学风建设取得可操作、可推广、有一定影响力的实质成果。(牵头单位:学生事务处(部)、教务与产教融合处,落实单位:各二级学院)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提高认识,明确责任。各相关单位、各二级学院 要把学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把学风建设作为经常性 重要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计划中,常抓不懈,明确分工,建立 责任制,确保学风建设落实到位。
- (二)统筹协调,形成合力。学生事务处(部)、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要将学风建设与学生日常管理、教学管理严格结合起来,经常排查、仔细梳理学风建设的存在问题。
- (三)加大宣传,营造氛围。各相关单位、各二级学院 要充分利用媒体资源,在宣传栏、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易

班、抖音等媒体矩阵中,创建学风建设专栏,多角度、多层次开展宣传,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。

各二级学院于4月17日(周一)前提交《各二级学院 2023年学风建设月活动安排计划表》(见附件)。12月8 日(周五)前将本年度学风建设开展情况、经验做法、取得 成效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计划及改进的措施等形成书面总结 报告报送学生事务处(部)。学校将于12月底进行学风建 设展评,开展优良学风学院、优良学风班级、优良学风宿舍、 学习标兵等评选活动,对在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进行表彰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 学生事务处(部)陈丹丹,联系电话: 0773-3696200。办公室:知善楼8101室。

各二级学院 2023 年学风建设月活动安排计划表

二级学院 (盖章):	填报人

序号	时间	活动主题	活动内容要点	备注